

# 金塔县鼎新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SDX-2019-11 号

采购单位：金塔县鼎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 第九章、施工组织设计
- 第十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第十一章、声明书
- 第十二章、公平投标承诺书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金塔县鼎新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金塔县鼎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金塔县鼎新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SDX-2019-11号

二、谈判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酒航路沿线进化段李子华煤场西侧修建文化墙 60 米，地上高度 2 米，空心砖衬砌，上沿挂瓦，墙面布置文化内容，标识牌制作。
- 2、酒航路沿线进化村一组沿路修建文化墙 30 米，地上高度 3 米，空心砖衬砌，上沿挂瓦，墙面布置文化内容。
- 3、进化村一组靠酒航路西排，21 户新农村修建 3 米高围墙（上沿挂瓦），安装 2.5 米×3 米的大门 21 个元，提垫道路 350m、树沟，370 米。书写宣传标语及文化道德宣传图案共计 600 米。
- 4、进化村一组、六组酒航路沿线部分房屋墙体粉刷及围墙新建。
- 5、酒航路沿线进化段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理、干草清除。

三、采购预算金额：¥40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承建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2018年7月至12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岗位证书（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

机械员)、投标单位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原件带至报名现场(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查;

####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6日,09:00-11:3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到金塔县金博苑小区门北侧100米(34号门店)进行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5月9日14:30-15: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5月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九、保证金专用账号及金额:

账户名: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酒泉市肃州区解放桥支行

帐号:2720 2201 0400 0280 0

保证金金额:¥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必须于2019年5月8日17:00(北京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款至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金塔县鼎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闫刚 联系电话：13195987188

地 址：金塔县鼎新镇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栋 联系电话：17326328881

地 址：酒泉市金塔县金博苑小区门北侧 100 米（34 号门店）

十一、本项目公告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二、是否为 PPP：否

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 金塔县鼎新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更正公告

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金塔县鼎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金塔县鼎新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DX-2019-11 号

二、更正事项及内容：

原公告中：

二、磋商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酒航路沿线进化段李子华煤场西侧修建文化墙 60 米，地上高度 2 米，空心砖衬砌，上沿挂瓦，墙面布置文化内容，标识牌制作。
- 2、酒航路沿线进化村一组沿路修建文化墙 30 米，地上高度 3 米，空心砖衬砌，上沿挂瓦，墙面布置文化内容。
- 3、进化村一组靠酒航路西排，21 户新农村修建 3 米高围墙（上沿挂瓦），安装 2.5 米×3 米的大门 21 个元，提垫道路 350m、树沟，370 米。书写宣传标语及文化道德宣传图案共计 600 米。
- 4、进化村一组、六组酒航路沿线部分房屋墙体粉刷及围墙新建。
- 5、酒航路沿线进化段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理、干草清除。

三、采购预算金额：¥40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现更正为：

二、磋商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酒航路沿线进化段李子华煤场西侧修建文化墙 60 米，地上高度 2 米，空心砖衬砌，上沿挂瓦，墙面布置文化内容，标识牌制作。

- 2、酒航路沿线进化村一组沿路修建文化墙 30 米，地上高度 3 米，空心砖衬砌，上沿挂瓦，墙面布置文化内容。
- 3、进化村一组靠酒航路西排，21 户新农村修建 3 米高围墙（上沿挂瓦），安装 2.5 米×3 米的大门 21 个元，提垫道路 350m、树沟，370 米。书写宣传标语及文化道德宣传图案共计 600 米。
- 4、进化村一组、六组酒航路沿线部分房屋墙体粉刷及围墙新建。
- 5、酒航路沿线进化段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理、干草清除。
- 6、酒航路进化十字西岸风貌提升及绿化，硬化，台区翻新，树池衬砌。
- 7、酒航路沿线的树苗栽植，树沟整治，以及绿化工程等。

三、采购预算金额：¥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

备注：在《磋商文件》中，相对应的部分同样做出相同的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金塔县鼎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闫刚                      联系电话：13195987188

地 址：金塔县鼎新镇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栋                      联系电话：17326328881

地 址：酒泉市金塔县金博苑小区门北侧 100 米（34 号门店）

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磋商人	单位名称：金塔县鼎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塔县鼎新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 系 人：闫刚 联系电话：13195987188
2	磋商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金塔县金博苑小区门北侧 34 号门店 联系人：王栋 电话：17326328881
3	磋商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金塔县鼎新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	施工地点	金塔县鼎新镇酒航路沿线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若投标企业的报价高于预算价时，作废标处理。
8	磋商范围	详见磋商内容
9	项目实施期限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5</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9</u> 年 <u>7</u> 月 <u>14</u> 日。
10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合格率 100%；
11	投标人资质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件、能力和信誉

定；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承建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2018年7月至12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p>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信用甘肃” 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不得分包或转包。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无
15	磋商保证金	<p>金额: ¥8000.00 元 (大写: 捌仟元整)</p> <p>缴纳形式: 投标人电汇或网银转账至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帐户,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p> <p>账户名: 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农行酒泉市肃州区解放桥支行</p> <p>帐号: 2720 2201 0400 0280 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说明:</p> <p>(1)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中汇出, 若不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中汇出或者迟交将被拒绝,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单位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必须在银行电汇单用途栏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用途栏中注明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所有投标企业, 开标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扣除¥5.00 元手续费。</p>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磋商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 份，以 U 盘形式存储，存储格式为 Word 形式。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18	装订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一册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壳封面装帧，在磋商响应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编制目录和页码，证书、证件、工程预算书应单面复印。</p> <p>(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封套上应写明：采购人地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在 2019 年 5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密封套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不表明身份的“封条”字样的封条密封（字体、型号等不做要求，只要求内容即可），并加盖不表明身份的“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字体、型号等不做要求，只要求内容即可）（包封以牛皮纸统一包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外包封同纸质版一致，且与纸质版磋商响应分开包封）。</p> <p>(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p>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5:00 时

		磋商地点：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19年5月9日15:00时 磋商地点：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4	投标语言	中文
25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p>1、单价报价范围：包括材料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费、所有相关税费、磋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26	补充约定：	<p>一、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通过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p> <p>二、磋商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的磋商代理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场地费由中标单位向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p> <p>2、采购人与磋商代理机构签订磋商代理合同。</p> <p>三、（一）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料：</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p>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3) 承建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4)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2018年7月至12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以上所有证件(原件)一次性带至开标现场,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一次性带至开标现场提交磋商小组核查。

(二)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三)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价按照投标人的报价签订合同。

五、各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单独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请单独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六、磋商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前后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的内容为准。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对本磋商文件文件的补充,在磋商文件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上下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文件中涉及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所带的原件,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

七、本采购项目包括供货及施工。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 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

#### (二)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承建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2018年7月至12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具有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没有展开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 (三) 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提出磋商项目进行磋商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本项目指金塔县鼎新镇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依法设立、从事磋商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磋商代理机构指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采购项目（或磋商项目）：系指磋商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安装、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四) 磋商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

磋商的费用。

(五) 磋商人将根据供应商对磋商项目的投标报价、规格型号、产品质量、售后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情况，确定中标人。

(六)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 二、 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须知
- 4、磋商内容
- 5、评标办法
- 6、合同主要条款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其他材料
- 9、公平投标承诺书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磋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三、 磋商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投标人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4、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

开标时，当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表述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项报价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和范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
- 8、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声明函
- 12、公平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

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磋商响应文件每包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开标信封（电子版标书）。
- 2、 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胶装成册。
  -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磋商人，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偏离表。
  - 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5、 磋商机构对因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磋商机构对不可抗力的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税金、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半成品、设备的价格变化、货物运输等风险因素，风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报价中。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进行安全性能测试，若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项目所在地安全性要求，投标人可适当调整，以确保安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磋商人不在另行支付。

#### （四） 投标的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中标之日起算）。

#### （五）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六） 磋商过程及评审

- 1、投标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 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 3、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 4、确定中标人后，由磋商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磋商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6、磋商、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人与磋商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投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投标人方面与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磋商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四章 磋商内容

一、磋商文件编号：GSDX-2019-11 号

二、磋商内容：

- 1、酒航路沿线进化段李子华煤场西侧修建文化墙 60 米，地上高度 2 米，空心砖衬砌，上沿挂瓦，墙面布置文化内容，标识牌制作。
- 2、酒航路沿线进化村一组沿路修建文化墙 30 米，地上高度 3 米，空心砖衬砌，上沿挂瓦，墙面布置文化内容。
- 3、进化村一组靠酒航路西排，21 户新农村修建 3 米高围墙（上沿挂瓦），安装 2.5 米×3 米的大门 21 个元，提垫道路 350m、树沟，370 米。书写宣传标语及文化道德宣传图案共计 600 米。
- 4、进化村一组、六组酒航路沿线部分房屋墙体粉刷及围墙新建。
- 5、酒航路沿线进化段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理、干草清除。
- 6、酒航路进化十字西岸风貌提升及绿化，硬化，台区翻新，树池衬砌。
- 7、酒航路沿线的树苗栽植，树沟整治，以及绿化工程等。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磋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 2 人和采购代表人 1 人组成。

2) 由磋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开标前，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4)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布局 and 规划方案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评标办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四）、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通过上面两项审查的供应商二次报价；
- （6）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7）澄清有关问题；
- （8）比较与评价；
- （9）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10）编写评标报告。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p>一、投标报价评审 (40分)</p>	<p>1、有效报价在 5 家或 5 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指标，有效报价在 5 家以下的，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价指标。</p> <p>2、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比：<math>(\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指标})/\text{评标指标}=\text{向上或向下浮动点}</math>。每向上浮动 0.5%扣 1 分，每向下浮动 0.5%扣 0.5 分（高于 0.5%按 1%计，低于 0.5%按 0.5%计，依次类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同时，得满分 40 分。</p> <p>3、报价得分为负数时，按照废标处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总报价均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技术评审 (45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编制水平较高。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0-6 分；（满分 6 分）</p> <p>2、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有可行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投入计划及劳力配备计划，有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及满足现场管理的制度等，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0-6 分；（满分 6 分）</p> <p>3、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成熟可行，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验收要求的机构、人员、设备。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0-6 分；（满分 6 分）</p> <p>4、有健全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针对性强的安全预防措施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5、针对施工区及周边环境在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有实质性的环境保护及改善措施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6、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工程进度安排横道图中关键节点工期把握准确，保障进度的措施具体可行，工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6 分；（满分 6 分）</p> <p>7、施工机械、劳力、技术、资金等配备、组合或投入，与进度安排相匹配，尤其是施工机械的投入量可保证计划工期，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0-6 分；（满分 6 分）</p> <p>8、有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 0-5 分。（满分 5 分）</p>	

三、商务评审（15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附件齐全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 2、投标企业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5%得 0 分，小于 75%且大于等于 50%得 2 分，小于 50%得 5 分。（满分 5 分） 3、投标人关于本次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者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所有证件以原件为准，其他无效
-------------	---	----------------

说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评审标准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通报相关磋商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 （三）、评标程序

#### 1. 资格评审：

##### 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承建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2018年7月至12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具有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没有展开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9)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 2. 符合性评审：

### 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出现重大偏差的。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8) 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0)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中，出现一项不合者，按废标处理。

##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投标报价、企

业资质信誉、实施方案、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及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在磋商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中标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 合同

#####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3 工程和设备

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

地。

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4 日期

1.4.1 开工通知：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 8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4.2 开工日期：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 8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4.4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 8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7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 7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前附表第 7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

####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材料和工程设备

###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种类、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批。承包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招标代理机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招标代理机构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保险

###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

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6、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3.1.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鼎信招投标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金塔县鼎新镇酒航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内容、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 工程款的支付：项目款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3. 施工内容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6.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现场勘查签字记录、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

中标商（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和(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贾、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_\_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响应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所有分项报价合价且为最终合同价，分项报价合计如与投标总价不符，评标专家有权进行修正。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各类材料、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 \_\_\_\_\_元

大写：

（附：竞争性磋商二次分项报价单）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竞争性谈判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二次分项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竞争性谈判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开标会议者，可不提供此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法人代表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扫描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定)

## 第九章、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投标前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简称标前设计）。标前设计的编制依据主要有：

- （1）招标文件和采购清单；
- （2）施工现场踏勘情况；
- （3）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和各种参考资料；
- （4）企业的施工生产能力；
- （5）其他社会、市场和技术经济调查资料。

2、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和工作程序标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来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做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对于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高的工程项目，如坑道、洞库、水工工程等，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确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标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程序主要有以下几个工作步骤：学习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踏勘施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编制施工方案并选用主要施工机械；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确定总工期以及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绘制施工平面图；设计保证质量、工期、安全、造价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确定各项装修主料和附料的用量；提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

3、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标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一般由企业经营管理层来

完成，其作用和目的是为编制投标书和进行签约谈判提供依据，因此标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并不一定要面面俱到、内容详尽。“标前设计”要从其设计的合理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先进性四个方面加以反映，其内容主要包括：

（1）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程序、施工方法选择、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运用、施工机械选用、劳动力和主要材料、半成品投入量等；

（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整体工程开、竣工期，分期分批施工工程的开、竣工期以及施工进度控制图和有关说明等；

（3）主要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组织措施、控制工程造价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4）施工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用水量计算、用电量计算、临时设施需用量及费用计算、施工平面图布置图等；

（5）其他有关投标和签约谈判需要设计的内容。

4、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拟配备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3）劳动力计划表

（4）主要材料用量表

（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施工总平面图

（7）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 何职	开竣工时间	质量等级	规模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且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第十一章、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十二章、 公平投标承诺书

我\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_\_\_\_\_（招标人名称）发布的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已针对该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并充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我方承诺:

(一)我方在报名合格,获取招标文件后,不放弃投标,保证在招标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内容、证件资料都真实、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无效证件。

(二)我方不以出租、出借、挂靠等方式将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人员证件等企业证件提供给他人(企业)使用,也不借用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加投标。

(三)我方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串通,私下接触或用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利用各种手段施加影响。不与招标人故意压低或者抬高标价,杜绝与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使用不正当手段实施排挤竞争对手,进行有失公平竞争的活动。(四)我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进行串通,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活动。在招标投标时,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联合内定投标报价,进行合谋围标。不以挂靠多家企业的方式进行围标,在投标项目中骗取中标。不参与在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的活动。

(五)我方在开标时将遵守会场纪律,开标过程中如有质疑、投拆,会后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有关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拆或举报,不在开标、评标现场吵闹、滋事;不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我单位若不遵守本承诺书的内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